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0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非訟代理人 楊朋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義賢、戴士容、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富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